

证券代码：002334 股票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5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03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电科技大厦A座4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广先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由7.68元/份调整为7.62元/份，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田华臣、杨林、张清、杜玉雄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04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0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二)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以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自查报告。

(四)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五)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注销共计2,775,60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共计2,68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六)2026年6月0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59,300股后的821,08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821,081,300股*0.06元/股=49,264,878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参考价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即每10股0.598789元=49,264,878元÷822,740,600股*10股，即每股0.0598789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价登记日收盘价-0.059878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若在执行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调整为7.62元/份，即P=P₀-V=7.68-0.0598789≈7.62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04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6-030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期)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期)》。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9日、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期)(以下简称“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5日届满，现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81,4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期)”证券账户，过户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详见2025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期)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5日届满。

二、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标的股票。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鸿食品”)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满足仙坛鸿食品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仙坛鸿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00万元增加至29,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493496883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福山大街288号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仙坛鸿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627.50	101,886.98
负债总额	86,210.23	90,838.27
净资产	12,417.27	11,048.71
营业收入	53,927.59	17,060.36
利润总额	-2,695.24	-1,368.56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已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涛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鸿食品”)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满足仙坛鸿食品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仙坛鸿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00万元增加至29,000万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17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并通过上述路演中心网站“提前预约征集”栏目以及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6年6月3日13:00-14:30，公司通过上述路演中心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s://roadshow.seinfo.com/)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左春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志华先生，独立董事李馨女士，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证券部经理邵文龙先生，财务部经理胡培兰女士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整理如下：

1.管理层对2026年全年的营收和利润增长有何具体指引？

答：公司将在业务开拓、技术创新、成本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不断努力，力争实现营收和利润的增长，扭转业绩下滑趋势。

(1)在业务开拓方面，公司将紧抓“十五五”开局和AI应用加速落地的机遇，依托现有技术积累，坚持将“通过商业经营方式占领科技制高点”作为专业化发展主线，进一步做强在AI领域的研发创新和业务推进，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实施“国际化战略”，开拓海外市场，促进国际化业务的不断增长；紧抓下游多个行业的业务机会，推进订单签订和项目落地建设；通过公司业绩增长、内含价值的提升，实现公司市值的合理提升。

同时，公司将加强与资本市场各类投资者的沟通合作，通过路演、反路演、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影响力，使更多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长期价值和成长潜力；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不断提升投资者投资回报，通过高管增持等方式向市场传递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述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客户信用档案，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减少因客户延迟支付所造成的款项回收风险；加大催收力度，完善、健全对账机制，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款项，避免形成新的呆账和坏账，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逐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另一方面，提升收款与绩效考核挂钩的模式，激活员工的催款动力，设立奖励和惩罚机制，确保责任到人。

公司未来将继续强化债权债务风险管控，加强客户信用评级，定期对账催收，积极通过法律等手段清理长账龄款项，防范资产减值与诉讼引致风险。

3.2026年公司对于市值管理有何目标？

答：未来公司将紧抓“十五五”开局和AI应用加速落地的机遇，依托现有技术积累，坚持将“通过商业经营方式占领科技制高点”作为专业化发展主线，进一步做强在AI领域的研发创新和业务推进，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实施“国际化战略”，开拓海外市场，促进国际化业务的不断增长；紧抓下游多个行业的业务机会，推进订单签订和项目落地建设；通过公司业绩增长、内含价值的提升，实现公司市值的合理提升。

同时，公司将加强与资本市场各类投资者的沟通合作，通过路演、反路演、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影响力，使更多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长期价值和成长潜力；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不断提升投资者投资回报，通过高管增持等方式向市场传递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述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6-038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概述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0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0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或等值外币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引进飞机、飞机预付款、项目建设、购买器材、设备采购、日常运营等事项。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华夏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维修”)担保额度为6亿元。上述担保额度不在此前已提供且仍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此前已提供且仍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继续有效)，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贵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67021107658C1B1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交行贵州分行与华夏维修在2026年05月18日至2027年05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壹亿肆仟万元整)。

前述《保证合同》签署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夏维修的担保余额为46,586.96万元(其中，45,086.96万元为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前已提供且仍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华夏维修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0,586.96万元(含本次担保14,000.00万元)，公司对华夏维修尚余可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40,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交行贵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华夏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币种和金额：人民币14,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交易进展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屹通新材”)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售电公司”或“标的企业”)50%股权转让项目，以挂牌转让底价作为参考，根据竞标情况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确定竞标金额，受让上述股份，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开摘牌、签署相关协议、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组织签约通知》，确认公司为配售电公司50%股权转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65.6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6年1月2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简称《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标的为“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50%股权”，总转让价款为965.6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仓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张品光	是	3,640,000	6.31%	0.70%	否	否	2025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3,640,000	6.31%	0.70%	-	-	-	-	-	-	-

注：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16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宁波中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科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科软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近日，公司收到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对宁波中科软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予以登记。宁波中科软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宁波中科软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且不会对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交易进展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屹通新材”)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售电公司”或“标的企业”)50%股权转让项目，以挂牌转让底价作为参考，根据竞标情况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确定竞标金额，受让上述股份，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开摘牌、签署相关协议、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组织签约通知》，确认公司为配售电公司50%股权转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65.6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6年1月2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简称《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标的为“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50%股权”，总转让价款为965.6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受让配售电公司50%股权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魏家村
法定代表人	陈福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MACYW7K840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与销售；配电网运营管理；能效管理服务；电力需求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